

辽宁省企业服务局文件

辽企服发〔2016〕14号

印发《关于促进和鼓励民营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民营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的部署要求，省局制定了《关于促进和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现代企业制度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落实。

各市局要充分认识加强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开展好这项工作。各地

在贯彻落实现代企业制度意见工作中,有好的经验以及重要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



关于促进和鼓励民营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要求加快推进辽宁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民营经济体制与机制创新，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民营经济迅速发展壮大。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创业、缓解就业压力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我省民营企业产权开放度不高、管理不够科学、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和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致使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规模总量不大。

促进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以现代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适应现代市场要求和经济新常态下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是企业改善治理

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做强做大的有效途径，是我省民营经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发展方针，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民营企业增加有效投资，不断壮大规模总量，做强做大一批重点民营企业集团，使民营经济成为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

（三）基本原则

1. 企业主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激活企业的创造性，增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 政府促动。统筹规划、政策扶持、因企施策、示范引领，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化解矛盾，有序推进，加速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3. 市场驱动。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市场规则，适应市场要求，发挥市场功能，加快推动企业治理结构转型，促进企业经营机制

升级，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4. 创新牵动。把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进企业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文化创新，使创新真正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一大批产权制度更加完备、管理能力更加科学、产权结构更加优化、经济效益更加显著的重点民营企业；形成更加适应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加完善的民营经济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2. 具体目标：支持 100 户大型民营企业组建以产权为纽带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牵动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发挥其全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示范作用；培育 1000 户民营企业通过上市挂牌融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和股权交易，提高民营资本证券化水平，以挂牌上市和股权交易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 10000 户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建立产权明晰、权责相宜、管理科学、鼓励创新、分配合理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权制度创新

1. 推动企业产权明晰化。推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资产清理和产权界定，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界定，明晰产权，明确投资主体，为实现企业组织形态的进一步优化转变创造条件。

2. **引导企业产权多元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引进外部投资，吸引社会资金，吸纳内部资金，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形成新的发展动力机制，打造企业市场竞争的新优势。

3. **推进产权结构合理化。**通过企业股权调整和再分配，推进投资者、管理者、科技人员有差别持股，使经营层和骨干员工与企业紧密相连。通过产权结构优化，放大资本带动功能。

4. **鼓励企业产权证券化。**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充分利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根据企业特点选择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区域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动具备上市条件的民营企业采取首发、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

(二) 推动经营机制创新

5.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建立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加强股东会建设，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董事履职能力，逐步落实董事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经理层选聘等，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水平。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履职内容，推动监事会监督与产权管理监督、财务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动和探索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形式和途径，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内在发展

动力。

6. 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公开招聘为路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快建立适应市场要求及企业发展的岗位体系，明确岗位职责，畅通晋升通道，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积极推行企业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增强经营团队合力。强化职业道德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7. 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实行具有激励性、导向性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薪酬制度；因企制宜，鼓励采取业绩股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岗位分红权、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方式，打造企业利益共同体，使劳动、知识以及经营者的管理贡献和累积贡献得到体现，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鼓励岗位分层分类管理，建立市场导向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健全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财务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化。

8. 建立适应现代市场要求的内控体系。面向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和资本市场需求，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常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基础管理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营销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

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方面加强建设，强化内部管理，防范投资经营风险；推动各项管理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大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和落实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流程再造，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管理层级扁平化和管理职能集约化，增强企业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能力，促进决策科学化。

（三）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9.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两化融合提质增效。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等环节的融合渗透和集成应用，加快辽宁制造向辽宁智造升级的步伐。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和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以各类园区为载体，通过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技术集成，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量，促进民营企业集群发展、绿色低碳发展。

10. 正确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职工社会保障等社会责任，依法合规经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增强企业运营透明度；自觉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公众形象。

11. 加快建设企业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创二代”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强县区民营企业家培育工作，打造全省领军民营企业家梯队；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市场建设，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员工队伍培训。继续选调重点民营企业赴国内知名高校进行培训，继续实施“银河培训工程”，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2. 培育企业文化。着眼提高企业软实力，打造愿景明确、职工认同、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企业文化，形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社会效益优先为基本价值取向、以诚实守信为基本道德精神、具有鲜明企业个性的企业文化宗旨。支持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家提升文化素养，创新企业文化，加快实现由传统“家文化”向先进“企业文化”提升。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尊重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支持企业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合法权益，共谋企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推进协调保障机制。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协调各方面力量，认真组织实施。形成职责分工明确、合力稳步推进的工作格局，并适时进行责任目标考核。

（二）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行政审批目录管理，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权力清单制度，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改进和完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促进信用信息不断运用，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和信用约束。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落实省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优惠和奖励政策。对于民营企业改制或上市中涉及的以前年度税费，以及产权优化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民营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涉及的交易税费；企业重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规范中介收费，切实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行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企业信贷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信贷倾斜，通过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增加信贷投放，设计针对性的信贷产品，推进股权质押贷款等；优化金融生态环

境，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工具创新，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现代企业制度较为完善的民营企业的投资力度。

（四）强化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名誉权、经营权、企业字号、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人身权和财产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经济纠纷调解、仲裁、复议、诉讼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民营企业各类纠纷，提倡平等协商，依法妥善解决。严格规范各种涉企执法检查，约束自由裁量权，对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损害民营企业利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各级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的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辽宁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确认标准

附件

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确认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意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更好带动我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我省民营现代企业制度示范企业，应以产权明晰、权责相宜、管理科学、鼓励创新、分配合理为原则，促进企业模范守法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条件

1. 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至少三个股东及以上）。
2. 具有较完善的决策机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集体决策作用良好。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3. 具有较完善的监督机制。监事会及其监事的监督作用良好发挥。
4. 企业内部具有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处置等良性的分工和运行。
5. 企业财务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劳

动用工管理、专业人才管理、收入分配等制度健全。

6. 企业文化建设良好。

7. 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8. 企业信息化建设良好。

9. 企业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能力。

10. 企业认真落实《公司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11. 企业足额缴纳税金，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基金。

三、主要经济指标

1.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取最近全年数据，下同）。

2. 近三年平均利润率超过 5%。

3. 近三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8%。

4. 近三年职工收入平均增长超过 5%。

5. 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6. 主导产品市场占用率居全省同行业前列。

7. 技术设备水平居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积极提倡现代理念与经营方式

1. 积极提倡企业境内外上市和并购。

2. 积极提倡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探索践行聘用职业经理人管理企业。

3. 积极提倡拥有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

4. 积极提倡企业核心人才持股。
5. 积极提倡重视和履行社会责任。